附件4

视觉艺术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机构（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或个人。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机构申报者须在浙江省内注册；个人申报者须是具有浙江省户籍或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中国公民，或是受聘、就读于浙江省内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个人申报者，需由所在地区文联（地市级及以上）或开设视觉艺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4.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机构或多人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机构或个人作为申报主体，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或签字。

（二）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但要符合以下规定：

1.申报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完成构思和部分小样、但尚未完成创作，其中大型主题创作工程类申报项目在申报时应有详细展览方案，并能够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内完成全部创作及展览的项目；

2.申报项目一般要求的尺幅尺度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5×1．5米；版画、漆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1米；书法作品不小于8尺整张（高248cm，宽129cm）以内，一律为竖式；篆刻作品不少于8方；雕塑单件作品最长边不小于1．2米，应为硬质材料。不在规定尺幅和尺度范围内的作品，应在申报项目时特别注明。

3.申报项目在申报时应已筹集到部分资金并保证能够及时到位；

4.申报项目如由本省与外省市联合创作，本省创作主体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版权和国家级奖项（如中国美术奖等）申报权、荣誉权；

5.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申请资助。已有项目获得资助的个人申报者，在资助项目未通过结项验收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四份。

2.《绩效目标申报表》四份。

3.机构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一份。个人申报者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等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非浙江户籍须提供在浙工作或就读的相应证明一份。

4.作品创作构思、小样等复印件三份，其中机构申报者提供艺术家授权证明两份，个人申报者须提供代表性作品照片3—5幅，如在本领域获得过专业奖项或参加过省级以上展览活动的，则须提供获奖、参展证书清单等复印件各一份。

5.大型主题创作工程类申报项目还须提交详细展览方案三份，申报有关国家重大文化活动，须提交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或复印件一份；

6.《项目资助申报表》及项目相关材料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电子材料各一份。

以上证明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申报者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存储U盘。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类 别：** 视觉艺术类

**申 报 主 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组 织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制**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面向全省接受视觉艺术项目的公开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和项目监管。**

**申报主体承诺：**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所填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的相关规定。如获得项目资助，本申报表将作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附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填写的内容不真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2、请按《2020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3、请用 A4 纸打印本申报表，于左侧装订成册，提交时一式三份。请在申报受理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其它相关附件提交到组织单位，再由组织单位交至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  |
| --- |
| 申报主体（单位申报填写） |
| 申报单位 |  | 项目责任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类型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民营□其它（请注明）\_\_\_\_\_\_\_\_\_\_  |
| 单位地址邮编 |  | 注册地 |  |
| 注册资本 |  | 员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
| 单位简介及近几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邮编 |  |
| 申报主体（个人申报填写） |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证件 | 证件类型 |  |
| 职务、职称 |  | 证件号码 |  |
| 出生日期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
| 个人简介及近几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  |
| 推荐单位意见所在地区文联（地市级及以上）或开设视觉艺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 |
|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 申请支持金额 |
| 小写 |  | 大写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题材 | 重大革命历史□ 历史□ 现实□ 工业□ 农村□都市□ 军事□ 民族□ 青少年□ 科幻□人文风物□ 名胜古迹□ 其它□\_\_\_\_\_\_\_\_\_\_ (可多选)  |
| 项目类型 | 中国画□ 油画□ 雕塑□ 版画□ 水彩（粉）画□ 漆画□ 书法□ 篆刻□ 摄影□ 其它\_\_\_\_\_\_\_ |
| 项目权利状态 | 是否对作品享有合法完整的著作权 是□ 否□ 是否为合作作品 是□ 否□ 是否依法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 是□ 否□ |
| 作品尺寸 | \_\_\_cm×\_\_\_cm×\_\_\_cm | 作品材质 |  |
| 作品数量 |  | 预期完成时间 |  |
| 请填写作品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情况等（如填写不下，可顺延或另行附页，下同）： |
| 本项目提交的附件材料：1．2．3．4． |
| 项目创作进度计划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迄日期和进度安排 |
|  |
|  项目主创人员请如实填写人员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艺术分工 | 主要艺术成果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作方 |
| 申报项目由以下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 1、由\_\_\_\_\_\_\_\_\_\_\_\_\_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2、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授权\_\_\_\_\_\_\_\_\_\_\_\_\_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
| 序号 | 合作单位或个人名称 |
|  |   （盖章/签字） |
|  |   （盖章/签字） |
|  |   （盖章/签字） |
|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调整预算科目、未涉及的预算科目可删除。单位：万元 |
| 创作部分 |
| 预算项目 | 预算细目 | 金额 | 备注 |
| 采风费 |  |  |  |
|  |  |  |
|  |  |  |
| 创作费 |  |  |  |
|  |  |  |
|  |  |  |
| 租赁费 |  |  |  |
|  |  |  |
|  |  |  |
| 宣传费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总 计 | 小写： | 大写： |
| 注：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  |
| 项目资金投入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其他资金（含实物折价）投入情况 | 出资单位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小写： | 大写： |
| 组织单位意见 |
|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  |